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易事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5,038,63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1,999,977.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065,999.82 元（含进项税 909,396.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5,933,977.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7-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 例	锁定期
1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8	15,455,950	2.68%	12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	15,455,950	2.68%	12

	司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	15,069,551	2.62%	12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8	23,183,925	4.03%	12
5	杜宣	25.88	5,873,263	1.02%	12
合计			75,038,639	13.03%	-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为 2,303,834,556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变成 300,154,556 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 3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6.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303,834,556 股增加至 2,329,001,956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 12.8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329,001,956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30,848,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1%。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承诺内容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承诺：锁定期内，公司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0,154,5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8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涉及证券账户 8 户，且涉及的限售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形。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杜宣	杜宣	23,493,052	23,493,052	23,493,052
2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823,800	61,823,800	61,823,800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817,028	90,817,028	90,817,028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944	370,944	370,944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3,532	1,253,532	1,253,532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4,196	294,196	294,196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278,204	60,278,204	60,278,204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23,800	61,823,800	61,823,800
合计			300,154,556	300,154,556	300,154,556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30,848,356	14.21%		300,154,556	30,693,800	1.3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3,493,052	1.01%		23,493,052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76,661,504	11.88%		276,661,504	0	0
高管锁定股	5,526,400	0.24%			5,526,400	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167,400	1.08%			25,167,400	1.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98,153,600	85.79%	300,154,556		2,298,308,156	98.68%
三、总股本	2,329,001,956	100%	300,154,556	300,154,556	2,329,001,956	1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易事特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保荐机构对易事特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钱丽燕

---

刘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